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职责边界事项清单

序号	边界事项	承办科室	法律依据	协办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	非煤矿山“打非”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科	《山东省重点领域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责任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76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等16个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领域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责任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76号）	
2	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号）、《临沂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临办发〔2020〕9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号）、《临沂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临办发〔2020〕9号）	
3	矿井关闭监管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号）、《临沂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临办发〔2020〕9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号）、《临沂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临办发〔2020〕9号）	

4	尾矿库治理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科	《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方案》(安监总管一〔2009〕1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	《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方案》(安监总管一〔2009〕1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号)
5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6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基础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临沂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临办发〔2020〕9号)	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莒南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供销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临沂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临办发〔2020〕9号)

7	危险化学品“打非”工作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	《山东省重点领域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责任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76号）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邮政管理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等16个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领域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责任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76号）	
8	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邮政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9	成品油监管工作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办字〔2019〕28号）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办字〔2019〕28号）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